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管理规定》等规定，在2020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提出积极的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本人现就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次）			12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大明	独立董事	12	12	0	0	否

报告期内，本人在履职期间，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参与的2020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会议6次，因疫情等原因，实际出席会议2次，未出席的会议均履行了请假程序。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1.2020年1月20日，发表了关于吴文贵不再担任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的独立意见。

2.2020年4月9日，发表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2020年度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总额授信、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总额度、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发表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关于2020年度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总额授信的事前认可意见。

3.2020年4月23日，发表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4.2020年5月8日，发表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5.2020年6月8日，发表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关于与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 10 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关于开展 30 亿元供应链资产证券化 (ABS) 业务的独立意见。发表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 10 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6.2020 年 8 月 20 日,发表了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关于对中建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发表了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关于对中建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7.2020 年 10 月 22 日,发表了关于 2019 年度管理层绩效薪酬方案、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 30 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 30 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关

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 30 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发表了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 30 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 30 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 30 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8.2020 年 11 月 10 日，发表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9.2020 年 11 月 26 日，发表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0.2020 年 12 月 10 日，发表了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关于对中建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关于与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表了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关于对中建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关于与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1.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表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关

于增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三、日常工作情况

2020年度任期内，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定期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动态，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本人在报告期内能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广大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督促公司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本人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合同、重大投资事项、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日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核查，并重点关注公司在重大事项方面的信息披露情况，推动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2.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督促公司持续规范治理，完善内控机制。2020年，本人持续关注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有关法律法规的新

增、修订情况，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则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并运用专业知识，做出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五、其他工作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没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和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发挥应有的作用。

本人联系方式：981822235@qq.com

独立董事：李大明

2021年4月1日